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作为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雷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共完成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分别募集资金 6,240,000.00 元、2,470,000.00 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125 号），公司发行了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6,24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279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408号），公司发行了股票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7元，公司共募集资金2,47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8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9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增加研发投入，累计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6,240,000.00元及其利息收入5,555.08元，不存在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技术研发项目的开发完善和应用，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31,150.31元，结余1,943,932.54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082.8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12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8月8日，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047885	0.00	

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缴款账户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前海营业部(账号：16950000000094730)，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基本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账号：7442610182800004142)。公司于2016年10月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结余资金全部转入该专户。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前海营业部	16950000000094730	1,943,932.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第一次股票发行（2015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4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335.11
其中：利息收入	5,555.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245,335.11
其中：顾问费	370,335.11
研发费用	1,445,000.00
采购货款	4,43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第二次股票发行（2016年股票发行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7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82.85
其中：利息收入	5,082.8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31,150.31
其中：研发相关支出	531,150.31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1,943,932.5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